



广州(清远)健康驿站首批板房通过交付验收

提供床位超3000个 物资配套齐全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报道:记者从前方获悉,12月4日,在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和由7名防疫、建筑领域的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对广州(清远)健康驿站项目组团5现场进行了查验后,该项目召开了建设验收会议,通过了首批共870多间板房的交付验收。

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和专家组成员在会上听取了关于广州(清远)健康驿站项目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情况的汇报,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质询和讨论,专家组结合有关单位汇报情况、项目验收文件以及前期现场巡查查验情况,经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认为项目按照施工图纸完成,质量达到此类应急工程验收标准,满足应急隔离转运点的使用要求,相关设备运行正常,符合工程验收移交的相关要求,专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验收通过。

广州(清远)健康驿站项目位于清远市石角镇,占地约956亩,预计可建成约8000间板房,提供约3万个床位。该项目



隔离板房内景 唐培峰 摄

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的协调推动下于11月17日正式开工建设,至今,项目建设过程中经历了连续降雨、急剧降温等恶劣天气,建设各方主体克服了地质条件复杂、

设备和工人短缺等重重困难,开展了全天候不间断施工,截至12月3日18时,已完成了7800多间板房拼装。

其中,此次通过交付验收的组团5占

地面积达2.23万平方米,共有22栋板房建筑,均为2层,共计870多间房间,其中有770多间为隔离用房,84间为医护用房,可提供隔离床位达3000余个。

作为广州(清远)健康驿站项目首个达到交付验收条件的组团,12月1日至3日,各相关单位曾对组团5开展了联合自查验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记者从项目现场了解到,首批达到交付验收条件的隔离板房内各类生活物资和设施配备齐全,床上用品、洗漱用品、桌椅、热水器、集成卫浴等一应俱全,摆放整洁,且实现了WiFi全覆盖。

接下来,广州(清远)健康驿站将按照专家组的意见继续完善项目建设,同时迅速完成项目移交。目前,项目运营团队已逐步开展接收工作,此外将做好项目维修保养,在运营期间将配备应急维护队伍,并加快推进项目的整体建设工作。

2023年度惠州历史建筑修缮补助申报开始

入选项目须在当年完成维护修缮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通讯员罗杰报道:日前,惠州市开启了2023年度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资金申报,有历史建筑维护修缮需求的保护责任人可以向各县(区)住建部门咨询并申报。

此次申报面向全市范围内经市或县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建筑,并按《惠州市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办法》第八条规定,分轻微修缮和非轻微修缮类型及国有和非国有产权类型补助。

今年2月,惠州市发布了《惠州市

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明确,国有历史建筑修缮由市级财政按建筑面积1000元/平方米予以补助且不超过修缮总费用的50%;非国有历史建筑修缮补助按照下列标准执行:轻微修缮由市级财政按每处1万元/年予以补助;非轻微修缮由市级财政按建筑面积1000元/平方米予以补助,一次性补助金额不超过30万元。

此次申报需请有历史建筑维护修缮需求的保护责任人,在2022年12月底

前到历史建筑所在村委会(社区),填写2023年度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资金申请书,提交修缮内容、计划和修缮设计方案(非轻微修缮项目需提供设计方案)。

对申请非轻微修缮补助的历史建筑将由市级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是否列入补助计划。待全市2023年度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计划确定后,将在市住建局网站予以公示,公示结束后补助资金将按补助标准和类型转移

支付至各县(区)。

需要注意的是,待确定列入2023年维护修缮补助计划后,各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即可组织对历史建筑维护修缮,原则上列入当年补助计划的项目须在当年内完成维护修缮。完成历史建筑维护修缮后,各保护责任人可及时告知村委会(社区),由村委会(社区)逐级反馈至县(区)住建部门组织修缮验收,验收通过后补助资金将及时拨付至各保护责任人。

限额以下工程开工前登记,不需办理许可

东莞明确既有建筑监管操作规范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通讯员莞建宣报道:12月2日,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明确既有建筑改建、扩建和装修工程有关要求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加强既有建筑改建、扩建和装修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明确监管范围、方式及办事流程。

《通知》明确,对于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改建、扩建和装修工程,根据《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应在办理施工许可,并被纳入质

量安全监督后方可开工建设;对于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改建、扩建和装修工程(以下简称限额以下工程),无需办理施工许可,但建设单位(业主)在开工前,应向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房屋管理机构申报开工登记。

在流程方面,如不涉及增加面积、层数,不改变平面布局等规划指标、方案的,无需办理变更工程规划许可证,按东莞市住建局施工许可办事指南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如涉及增加面积、层数,改变平面布局等规划指标、方案变更的,应在自然资源

部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手续后,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方可开工建设。

如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应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并到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办理开工登记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通知》要求各镇街(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管理所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网格化监管体系,按照有关要求切实做好既有建筑改建、扩建和装修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明确层级办理、层级监管、定期抽查等事项,并及时公

开办事指南,公布咨询和投诉电话。同时,建立健全辖区内限额以下工程台账,定期组织物业服务企业、村(社区)开展限额以下工程抽查工作,重点抽查涉及危大工程、拆除作业、改变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工程项目。

此外,《通知》还要求各镇街(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管理所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压实各方责任,全力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做到查处一起、整改一起,曝光一批、震慑一批、教育一批,切实加强既有建筑改建、扩建和装修工程质量安全监管。